

(参创 25:31 注)。另外，以扫长大以后在婚姻上也轻忽了他父母的公义准则，娶了两个不敬畏真神的外邦女子为妻。总之，以扫表现了他对神的圣约之福毫无兴趣。结果，雅各这样一位切慕未来属灵福气的人便得到了神的应许(创 28:13-15)。

2.正如神与亚伯拉罕及以撒立约时一样，神与雅各立约时也同样要求他“信服真道”(即凭信心顺服神；罗 1:5)，以继续坚定圣约。在先祖雅各生的大部分时间中，他都企图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来求得生存和获取成功。当雅各最终愿意顺服神的命令和旨意(创 31:13)，离开哈兰回到迦南应许之地，更确切的说是去到伯特利时(创 35:1-7)，神才重新与雅各坚定他当初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(创 35:9-13)。

有关圣约方面的更多讨论，可参“神与以色列人之约”一文，页 330。